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吳中益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4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401327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掃描132767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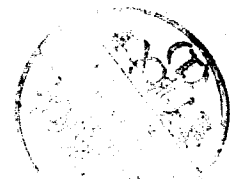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於優惠存款之存續間陸續辦理質借後，屆期滿日而未至臺灣銀行及所屬分行辦理續存續借手續者，貴公司得否就質借戶原存入之優惠存款金額抵償借款本息，以及經抵償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存款之疑義乙案，為期公教衡平一致，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94年9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42507469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（兼復臺東縣政府94年8月2日府人福字第0943025326號函）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人事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94/10/14
12:48:04



電子收文



0940119742

094/10/14 人事室
宜蘭縣政府
(094)0132300

第一頁 共一頁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 094250746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於優惠存款之存續期間陸續辦理質借後，屆期滿日而未至貴公司及所屬各分行辦理續存續借手續者，貴公司得否就質借戶原存入之優惠存款金額抵償借款本息，以及經抵償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存之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銀營二乙字第 09400151021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於優惠存款之存續期間陸續辦理質借後，屆期滿日而未至貴公司及所屬各分行辦理續存續借手續者，貴公司得否就質借戶原存入之優惠存款金額抵償借款本息一節，茲因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僅就質借條件作原則性規範，未予規範質借逾期未辦續存續借之處分，而貴公司基於實務之需要，另訂有「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戶綜合服務辦法」第 4 條第 7 款規定（該規定係屬貴公司與優惠存款戶間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契約），其相關之權利義務自

陸軍

應依該契約內容行之，因此，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於優惠存款之存續期間陸續辦理質借後，屆期滿日而未至貴公司及所屬各分行辦理續存續借手續者，貴公司得依上開契約規定，將質借戶原存入之優惠存款金額抵償借款本息。另；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符政府照顧退休老人之意旨，如質借戶於 1 個月內補足抵償款（借款本息）及辦理續存手續，即准其自補足抵償款及辦理續存手續之日起，恢復優惠儲存，逾期不得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銓 敘 部